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0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商點子膠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埴渕修世

代　理　人　許博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4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蔡汶芯

附表:　109年度除字第104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編號	備註
1	精采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　孔誠志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松分行	109年1月10日	102,375元	DL0000000	